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消募集配套资金,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、分析后作 出的理性决策,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,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。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 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等规定,公司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交易方案 的重大调整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,是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调整,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 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		
	罗党论	张乐忠	董皞
		<u> </u>	九年十一月十一日